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在畜產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資本額 2,000 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者或重要國際競賽獲獎者，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表現優異。 ☐ 在木質資源材料科學與其加工技術等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曾獲個人造園、建築、遊憩等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前三名次者；國內獎項如：台灣景觀大獎、建築園冶獎，國外：IFLA GLA Awards…等。 ☐ 曾獲造園、建築、遊憩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技能檢定乙級合格以上者 ☐ 曾擔任政府立案之景觀或遊憩相關產業(公司資本額 300 萬元以上)負責人 2 年以上者。 ☐ 曾擔任景觀或遊憩相關產業(公司資本額 300 萬元以上)專業主管 3 年以上者。 ☐ 在景觀或遊憩相關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其他在景觀或遊憩專業領域上卓越事蹟，例如：取得專利、執行知名專案、發表學術著作、獲政府表揚…等，或具同等實績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 在時尚設計與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資本額 2,000 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曾獲個人時尚設計與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 學士學位 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且資本額需達 300 萬以上。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獲得全國前三名)與成就獎項者並從事相關工作資歷 5 年以上。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曾擔任客家相關產業主管 5 年以上，且公司資本額需達 300 萬以上者。 ☐ 在客家文化相關專業領域上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曾獲生物科技、疫苗科技或農業生技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發明展或創新創業競賽獎項者，獎項須由政府機關、國際知名組織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主辦或核發，且以前三名、金銀銅獎、特優、優等以上或相當等級為限。相關獎項包含國家新創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國際發明展獎項或具同等實績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曾擔任生物科技相關協會理事長 2 年以上，或理監事 3 年以上。 ☐ 經政府立案，且員工人數 10 人以上之生物科技、動物疫苗研發及生產銷售相關產業負責人。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獸醫學系碩士班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請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者，不需填寫此表！）	考生請依簡章內容各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勾選下列所符合之事蹟條件： ☐ 具 20 年以上獸醫佐資格並為動物醫院負責人者。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原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學歷證明」欄位